

伤心民工急着回家奔丧 铁面老板拒绝结清工资

工友们称“看着心寒”

“我哥哥昨天早上去世了，我急着回家奔丧，可老板不愿跟我结算工资。”昨天，在宁打工的安徽明光民工老杨眼泪汪汪地说。工地负责人对记者表示，他不会欠老杨的工资，但工地还没到放假时候，工资不能结算。而更令人惊讶的是，老杨在该工地干了3个多月，竟然不知道东家是谁。

亲人生死却无钱回家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延龄巷一处建筑工地，但记者在工地转了一圈，并没有找到施工牌。“太不近人情了！”几个工人正在议论老杨的事情。60岁的老杨站在工地前发呆。“昨天接到家人电话，说哥哥早上5点因病去世了。”老杨难过地说。

老杨是去年10月2日经人介绍来到延龄巷影视百花园工地做瓦工，但至今都不知道施工方是什么单位，目前老杨按说可以拿到5000元左右的工钱，但一直没领到手。

“哥哥常年生病，家里为他看病欠下不少债，现在办丧事也需要钱。”接到噩耗后，老杨立即找到老板周某，说工程也差不多完工了，希望能将工资结清，好回家处理哥哥的后事，但这个要求遭到周某的拒绝。

“老板给了我1000元钱，让我先回家。但要结清工资，那就得等到工地放假。”老杨说，他再三找老板请求，但对方都不答应，后来老板干脆不出现了，而是让“代老板”出面处理。

负责人称没放假不结账

工地上，老杨带记者找到了“代老板”。记者问他是什单位，“代老板”拒绝回答，见到老杨又向他要工资，“代老板”非常不耐烦，他对记者说，“我又不是不给他钱，我给了他1000元。”

记者表示，老杨亲人去世，是特殊情况，老杨能否先结清工资，回去处理亲人后事。但“代老板”称，“他家有事，他回去呗，不是给了他1000元嘛。工地没放假，工资就没法结算。再说了，工人都回去了，谁来干活？”

但工人们告诉记者，工地已基本完工，有不少工人拿着欠条回家了，这些工人打算春节后再来要工资。眼下工人们除了清理垃圾什么的，其实并没多少工作要做，有的这几天一直闲着。

“代老板”重申，不会拖欠工人工资，但一定要等到放假。可至于什么时候才能放假，“代老板”称现在还不清楚，“反正不会等到春节。”

旁观工人称“看着心寒”

眼见“代老板”坚决不肯给钱，老杨只好提出，能不能先打个欠条，但“代老板”一口拒绝了。理由是工资未结清，不好打欠条。他让老杨留下电话号码，回家等他通知。

“真是不近人情啊！”老杨伤心地说，他从怀里掏出一张病假条和一张51元的医药费收据。原来，半个月前

老杨跟工友在工地抬垃圾时，不小心扭伤了脚，医生开了一周的病假条。不料，老板不仅不愿报销医药费，也不许老杨休息，如果休息就得扣工钱。老杨无奈，但又干不动体力活，只好去看厕所。

“这些事没发生在我们身上，但我们都看着心寒。”工人们说，等领到工资，说什么都不在这干了。

昨晚，老杨揣着1000元钱，坐上了回家的长途汽车。

■律师提醒

最好立下欠据再回家

“立下欠据，放心回家。”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主任虞兴东认为，有些工程确实可以等到工程结算之后，再行结账，“但以防万一，最好还是立下欠据。”

虞兴东建议务工人员，打工时，为了自己的利益，一定要“留个心眼”。首先，自己到底给哪个公司打工，一定要弄清楚，这样才能方便维权。其次，如果家中突然有事，等不到工程结算，可以让老板立下欠款单据，老板签字，施工方盖章，这样也有利于维权。

快报记者 马晶晶 常毅



《劳动合同法》最后一讲完美收官

单位合并 原劳动合同仍有效

前天上午，快报举办的第12期劳动合同法讲座圆满结束，这也意味着快报连续三个月来举办的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完美收官，三个月来，快报共为上千读者提供了法律服务，为宣传劳动合同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从2007年10月中旬以来，快报已经连续开设了12期有关劳动合同法的讲座，邀请了南京数十位知名律师，为上万读者进行了精彩解读。12期讲座每期都围绕一个主题进行讲解，讲座完毕后，读者还可以与律师进行面对面的交流，起到了很好的效果。参加讲座的读者大部分是企业的人力资源部主管，面对这一部新法，他们有困惑，也有疑问，听完讲座后，他们有了不少收获。

前天来听讲的张先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，他是一个私营企业主，为了节约用工成本，他聘用的大部分都是下岗或退休工人，张先生也从来不跟他们签订劳动合同，不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。当许辉律师了解了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后说，张先生的情况比较危险，因为这些工人的权利毫无保障，按



讲座现场座无虚席

照劳动合同法，没有签订合同的，企业就要支付双倍的工资给劳动者。听到这个答复，张先生吓了一跳，表示回去就赶紧和这些工人签约。

■问答

1.离职员工在哪些情况下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？

王女士问：对于跳槽的员工，公司动不动就拿违约金来吓唬，我想知道，在哪些情况下，跳槽员工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？

许辉：违约金一向是用人单位留住劳动者的“紧箍咒”。但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的

规定，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约定中，严格限定了违约金的约定条件，规定单位只有在“培训服务期”和“竞业限制”这两种情形下，才能设定违约金。也就是说，除非劳动者在约定的培训服务期满前离职，或违反了保密协议、竞业限制的约定，否则劳动者无需向单位支付任何违约金。

2.劳动者遭遇欠薪有快速解决途径吗？

林先生问：我是来南京打工的外地人，现在到了年底，我很怕老板拖欠工资，如果老板欠薪，我有没有什么快速的法律途径可以运用？

许辉：《劳动合同法》对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做出了强制规定：用



读者向律师提问

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而且规定“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”。

3.单位合并或者分立，劳动合同能继续履行吗？

赵先生问：我在单位工作5年了，去年公司和其他公司合并成了一个公司，我原来的劳动合同是否还有效？

许辉：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如果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，劳动合同由承担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。

快报记者 李梦雅
宗一多 朱俊骏

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

96060

输入防伪码：鳄鱼恤是假货
白下区消协称，商家应退一赔一

投诉人：徐小姐

投诉内容：我花840元购买了一件香港鳄鱼恤，回家后按标签上的提示，上网输入防伪码，竟然发现是假货。回头找商家，他们却让我直接找厂家。销售商最后咬定，衣服是真的，防伪码写错了。这明显是狡辩，设置防伪码的目的是让顾客识别真伪，现在我识别是假货，他们又找借口说防伪码错了，那要这防伪码有何意义？

■记者调查

前天下午4时许，徐小姐逛新街口时，在中山南路西侧一家知名大商场购买了一件香港鳄鱼恤，“我送给老公的，虽然贵点，但冲它是正宗货才咬牙买的。”徐小姐说。

回到家，喜滋滋地打开包装，

给老公看。

看到衣服上有块小纸牌，上面写着“防伪系统辨证方法”，内容是可以上网查询这件衣服是否假冒。

被好奇心驱使，徐小姐就打开电脑，

按纸牌上提示的操作程序，进

入防伪系统，并输入13位防

伪码，没想到屏幕上竟然显

示，“此商品为假冒货”。

“也太气人了，给自己买

衣服也就算了，这是送给老公的，

竟然是假冒的。”当天晚

上7点多钟，徐小姐从河西的

家打的来到新街口，找到该商

家的6楼专柜，女营业员一口

咬定，“这件鳄鱼恤绝对不是

假的”。随后赶来的楼层主管让徐小姐“去找厂家吧，只有厂家才能证明这件衣服是假冒的。”

昨天上午，徐小姐按标签上的厂家电话号码打过去，“噢，我们品牌的衣服一般不会有假货，你这事我们得与销售商核实后再给你答复。”厂家如是说。上午11时，南京地区销售商主动给徐小姐打来电话，称“衣服绝对没问题，可能是防伪码出了问题，这家大商场是从正规渠道进的货。”

昨天下午，徐小姐找到白下区消协，消协伍秀焕先生仔细察看了商品及标签后也感到很奇怪，“防伪码显示是假冒货，肯定有问题。按照消法规定，这种情况商家应该退一赔一，就是你把这件鳄鱼恤退还给商家，商家则退还你840元，另外再赔840元。”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此事。

快报记者 赵守诚

弄丢手机 快递公司只赔30元？

律师：没有保价，索赔有困难

投诉人：王小姐

投诉内容：一部1200元的手机，我通过快递寄到北京，谁知包裹丢失，可现在快递公司只肯赔30元。明明是快递公司犯的错，凭什么要我自己承担损失？

■记者调查

1月6日，王小姐通过网上购物从北京卖家处购得一部价值1200元的手机，1月10日收到手机，但因听筒有问题，卖家同意退货。1月11日下午，王小姐通过圆通快递发货，快递单号为F021594424，谁料到了1月17日，王小姐联系了北京卖家，得知仍未收到手机，“从南京到北京，不管哪家快递，都用不了一周吧？”王小姐急了，根据快递公司网上跟踪信息查出，包裹早在1月12日晚就到达北京，已经过去这么多天，手机到底哪去了？

王小姐到处拨打圆通公司客服电话，“北京圆通、上海圆通、南京圆通，我都打了，终于南京圆通公司同意处理，让我等他们回电。”王小姐等到1月19日，南京圆通公司给她打了电话，“本来我以为索赔有望，谁料他们只肯赔我30元！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了南京圆通负责人蒋先生，“据我估计，应该是在派送途中丢失。”

蒋先生称，王小姐当初并没有在包裹单据上注明包裹里是贵重物品，也没有选择保价，“她没有声明包裹里有什么，也没有特别的附加条款，我们只能按照一般包裹处理。”蒋先生表示，当初业务员拿到包裹时，是王小姐自己包装好的包裹，他们并没有权检查包裹里是何物。

蒋先生称，按照最新的《快递业服务标准》和《邮政法》相关条款，对于没有购买保价（保险）服务的快件，包裹类按照实际损失的价值进行赔偿，但最高不超过本次服务费用（不含其它附加费用）的5倍，“她的邮费是10块钱，综合考虑，我们只赔她30元即可。”不过，蒋先生表示，双方仍有协商的余地。

“没有保价，她索赔起来有困难。”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立宇认为，王小姐没有选择保价，索赔起来没有依据，比较困难。杨立宇提醒市民，邮寄贵重物品，最好购买保价或保险服务。

见习记者 马晶晶

过世夫妻无子女 房子谁来继承

快报讯（记者 朱俊骏）一对没有子女的夫妻双双过世，他们留下了一套房子，男方的兄妹有继承的权利吗？

昨天，王女士打来电话咨询，她的哥哥于上个月去世，没有留下子女，而她的嫂子也在两年前过世。现在，她哥哥有一套房子留了下来，不知道这个房子她能不能继承。

值班律师认为，由于夫妻无子女，且双方父母都不在世，所以女方死后，男方是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那么女方的遗产也就理所应当由男方继承，所以，女方去

世后，未立遗嘱，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实际上男方拥有了全部财产；男方去世后，对男方的遗产，依据法律，由其兄弟姐妹视情况继承，女方兄弟姐妹对该遗产没有继承权。

今日在线：

9:00~11:00 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 左迎春律师

14:00~16:00 南京益邦律师事务所 曹中伟律师

有问题找律师

84783527